

##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26-3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2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如皋市中山东路1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主持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晓波先生  
6.会议表决方式: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779人,代表股份261,769,996股,占股份总数的40.1068%;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189,450,4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0730%;通过网络投票投票的股东774人,代表股份72,309,6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0966%。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776人,代表股份4,537,92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686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黄清涛、蒋嘉彬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经总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261,769,996股,同意261,263,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64%;反对355,7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9%;弃权151,1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7%。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031,0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903%;反对355,7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89%;弃权151,1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1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经总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261,769,996股,同意261,229,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71%;反对355,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0%;弃权175,1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3%。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006,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970%;反对355,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432%;弃权175,1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98%。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经总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261,769,996股,同意261,244,4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3%;反对357,0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4%;弃权158,5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6%。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022,3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288%;反对357,0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674%;弃权158,5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4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  
该议案经总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261,769,996股,同意261,183,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76%;反对352,5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0%;弃权183,8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961,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987%;反对352,5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849%;弃权183,8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15%。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6.01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经总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261,769,996股,同意259,289,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62%;反对2,294,6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60%;弃权175,7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1%。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067,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616%;反对2,294,6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064%;弃权175,7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71%。

6.02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经总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261,769,996股,同意261,147,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3%;反对437,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1%;弃权175,4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925,0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944%;反对437,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92%;弃权175,

4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04%。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2026年融资授信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经总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261,769,996股,同意261,230,0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76%;反对383,3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4%;弃权146,0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4%。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007,9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213%;反对383,3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70%;弃权146,0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19%。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2026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该议案经总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261,769,996股,同意261,212,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76%;反对383,1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2%;弃权154,0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9%。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990,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422%;反对383,1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30%;弃权154,0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49%。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经总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261,769,996股,同意261,162,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9%;反对428,1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8%;弃权169,0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6%。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940,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044%;反对428,1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42%;弃权169,0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54%。

9.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经总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261,769,996股,同意261,227,6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5%;反对350,2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2%;弃权163,0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3%。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015,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900%;反对350,2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59%;弃权163,0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41%。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杨福强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经总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261,769,996股,同意261,156,5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93%;反对422,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8%;弃权157,88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933,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6794%;反对422,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54%;弃权157,88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51%。

董监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监高人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静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经总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261,769,996股,同意261,164,8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26%;反对369,8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3%;弃权225,3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1%。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942,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852%;反对369,8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495%;弃权225,3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89%。

董监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监高人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确认2026年董事薪酬的议案》,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过半数及全体董事,同时经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海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清源升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该议案经总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4,537,922股,同意3,957,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123%;反对422,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06%;弃权157,8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8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浩泽律师(上海)律师事务所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本年度报告全文  
2.国浩律师(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2日

##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6-02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2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澄海区盐垦镇西园路北方东方锆业综合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中庚广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68人,代表股份214,398,7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7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04,871,8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4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60人,代表股份9,526,9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298%。

三、会议召开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66人,代表股份16,416,2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6,889,2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9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60人,代表股份9,526,9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298%。

四、会议召开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66人,代表股份16,416,2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6,889,2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9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60人,代表股份9,526,9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298%。

五、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国浩律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等参会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3,944,8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83%;反对21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8%;弃权22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962,3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521%;反对21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98%;弃权22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521%。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3,948,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01%;反对2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1%;弃权23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966,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205%;反对2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06%;弃权23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056%。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3,948,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01%;反对2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1%;弃权23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966,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205%;反对2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06%;弃权23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056%。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3,948,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01%;反对2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1%;弃权23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966,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205%;反对2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06%;弃权23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056%。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3,948,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01%;反对2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1%;弃权23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966,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205%;反对2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06%;弃权23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056%。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方案公告如下:  
2.截至本次权益分派日,公司总股本为1,580,188,215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3,475,055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现有总股本1,580,188,21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股份3,475,055股后以1,576,713,1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576,713,160股×0.32元/10股=50,454,821.12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股=50,454,821.12元/1,580,188,215股\*10股=0.319296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每股现金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报收价-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319296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含税),截至202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80,188,215股,拟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3,475,055股,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1,576,713,16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0,454,821.1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发布具体调整情况。  
2.权益分派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权益分派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持有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持有股份3,475,055股,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在申请办理权益分派事宜至权益登记日期间不会进行回购。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475,055.00股后的1,576,713,1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2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89900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红利,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2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19日。  
四、股利派发对象  
本次分红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配方式  
1.本公司此次权益分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11****2	鹏源
2	011****7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011****5	鹏源
4	011****5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5	011****4	北京鹏源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实施期间(申报日:2026年5月11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股=50,454,821.12元/1,580,188,215股\*10股=0.319296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每股现金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319296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院千方大厦B座4层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孔祥瑞、康博  
咨询电话:010-50821818  
传真电话:010-5082200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5月13日

证券代码:001382 证券简称:新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5

## 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此前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2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清远市清城区沙田工业区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办公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荣强先生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荣强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代表186人,代表股份350,495,5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17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代表18人,代表股份308,971,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931%。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76人,代表股份41,524,0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87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代表180人,代表股份12,506,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6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代表6人,代表股份12,506,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65%。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6人,代表股份41,524,0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272%。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均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0,381,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4%;反对10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0%;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2,916,8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24%;反对10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19%;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7%。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0,381,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4%;反对10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2,916,8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24%;反对10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19%;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7%。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0,381,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4%;反对10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2,914,8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98%;反对10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88%;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4%。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0,381,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4%;反对10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2,914,8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98%;反对10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88%;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4%。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0,381,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4%;反对10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2,916,8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24%;反对10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19%;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7%。

总表决情况:同意213,939,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8%;反对22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6%;弃权23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966,9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022%;反对22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35%;弃权23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43%。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3,834,9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70%;反对38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7%;弃权18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852,4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56%;反对38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03%;弃权18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41%。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209,435,9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86%;反对35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4%;弃权23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825,1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993%;反对35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74%;弃权23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33%。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3,806,6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38%;反对35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0%;弃权23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